附件: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包括:

- (一)绝密级事项
- 1.泄露后会对国家安全、利益和领土主权及海洋权益造成特 别严重威胁或者损害的;
- 2.泄露后会对国家重要军事设施、国家安全警卫目标造成特 别严重威胁或者损害的;
- 3.泄露后会对国家整体军事防御能力造成特别严重威胁或者损害的。
 - (二) 机密级事项
- 1.泄露后会对国家安全、利益和领土主权及海洋权益造成严 重威胁或者损害的;
- 2.泄露后会对国家重要军事设施、国家安全警卫目标造成严 重威胁或者损害的;
- 3.泄露后会对国家整体军事防御能力造成严重威胁或者损害的;

4.泄露后会对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造成严重损害的。

(三)秘密级事项

- 1.泄露后会对国家安全、利益和领土主权及海洋权益造成威胁或者损害的;
- 2.泄露后会对国家重要军事设施、国家安全警卫目标造成威胁或者损害的;
 - 3. 泄露后会对国家局部军事防御能力造成损害的;
- 4.泄露后会对国家测绘地理信息核心技术水平、知识产权保护造成损害的;
 - 5.泄露后会对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造成损害的。

第三条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中涉及其他部门或者行业的国家秘密,应当按照相关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定密。

第四条 本规定由自然资源部和国家保密局负责解释。

第五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03 年 12 月 23 日国家测绘局、国家保密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测绘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的通知》(国测办字〔2003〕17 号)同时废止。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目录

序号	国家秘密事项名称	密级	保密 期限	知悉范围	备注
1	略				
2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1954 年北京坐标系、1980 西安坐标系之间的相互转换参数;国家大地坐标 系与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之间相互转换精度 优于±10 厘米的转换参数	机密	长期	省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3	国家认定的地理信息保密处理技术算法及参数	机密	长期	自然资源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	
4	略				
5	分辨率高于 5′×5′, 精度优于±5 毫伽的重力异常成果; 精度优于±3"的垂线偏差成果	机密	长期	省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6	1:2.5 万、1:5 万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模拟产品) 及其全要素数字化成果	机密	长期	省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7	军事禁区大于或等于 1:1 万的国家基本比例尺地 形图(模拟产品)及其全要素数字化成果	机密	长期	省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 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8	军事禁区平面精度优于(含)10米的正射影像; 军事禁区和军事管理区(不含作战指挥工程和重 要军事设施区域)以及国家安全要害部门所在地 标注有敏感地理实体属性信息的遥感影像	机密	长期	省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事设施建设部门批准的军用土地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9	军事禁区平面精度优于(含)10米或高程精度优于(含)15米的数字高程模型和数字表面模型成果	机密	长期	省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事设施建设部门批准的军用土地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10	军事禁区平面精度优于(含)10米或地物高度相对量测精度优于(含)5%的三维模型、点云、倾斜影像、实景影像、导航电子地图等实测成果	机密	长期	省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事设施建设部门批准的军用土地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11	体现和表明我国政府立场与主张的敏感、争议地 区测绘地理信息成果,以及泄露后会对国家利益、 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造成重大影响的重要地理信 息数据	机密	公布前	有关领导、相关部门及承办人员
12	与上述机密级条款涉及的要素、空间精度和范围相当的其它测绘地理信息成果	机密	长期	省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事设施建设部门批准的军用土地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13	略			
14	构成环线且覆盖范围大于2500平方千米或线路长度超过1000千米的国家等级水准网成果	秘密	长期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15	军事禁区(不含作战指挥工程和重要军事设施区域)内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观测数据;军事禁区以外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坐标、基准站网观测数据	秘密	长期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16	军事禁区和军事管理区以外带有名称、属性、位置等信息的国家等级控制点的坐标成果,国家等级重力控制点成果、重力加密点成果及其观测数据,国家等级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大地控制点、天文、三角、导线的观测成果	秘密	长期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GNSS 大地 控制上星位 定量 大地不导基 大地不是基 大地不是基
17	分辨率在 5'×5'至 30'×30',精度在±5 毫伽至±7 毫伽的重力异常成果;精度优于±0.2 米的高程异常成果;精度在±3"至±6"的垂线偏差成果	秘密	长期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18	军事禁区以外 1:1 万、1:5 千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模拟产品)及其全要素数字化成果;军事禁区以外连续覆盖范围超过 25 平方千米的大于 1:5 千的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模拟产品)及其全要素数字化成果	秘密	长期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19	含有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定禁止公 开内容的水系、交通、居民地及设施、管线等分 要素测绘地理信息专题成果	秘密	长期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20	优于(含)20米等高距的等高线,以及与其精度相当的高程注记点	秘密	长期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21	军事禁区以及国家安全要害部门所在地地面分辨 率优于 0.5 米的航摄影像	秘密	长期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事设施建设部门批准的军用土地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22	军事禁区以外平面精度优于10米或者地面分辨率 优于0.5米、且连续覆盖范围超过25平方千米的 正射影像	秘密	长期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 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	

				户; 战区、军兵种以上军事设施建设部门批准的军用土地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
23	军事禁区以外平面精度优于(含)10米或高程精度优于(含)15米、且连续覆盖范围超过25平方千米的数字高程模型和数字表面模型成果	秘密	长期	保管单位及用户; 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 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 户; 战区、军兵种以上军事设施建设部门批 准的军用土地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24	军事禁区以外平面精度优于(含)10米或地物高度相对量测精度优于(含)5%、且连续覆盖范围超过25平方千米的三维模型、点云、倾斜影像、实景影像、导航电子地图等实测成果	秘密	长期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事设施建设部门批准的军用土地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25	涉及军事、国家安全要害部门的点位名称及坐标; 与军事、国家安全相关的国民经济重要设施精度 优于(含)±10米的点位坐标及其名称属性	秘密	长期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事设施建设部门批准的军用土地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26	与上述秘密级条款涉及的要素、空间精度和范围相当的其它测绘地理信息成果	秘密	长期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事设施建设部门批准的军用土地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注: 1.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事项由从事测绘地理信息活动的测绘资质单位、军队测绘部门(单位)产生。上述单位应当严格根据本目录规定对有关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进行标密并采取相应保密管理措施,不再申请定密授权。

^{2.}本规定发布前生产的1:10万、1:25万、1:50万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解密、销毁或者公开前,应当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3.}本规定第 12 项、第 26 项中"其它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的定密标准和管理范围,由自然资源部会同国家保密局,商军委联合参谋部共同确定。

地质勘查和测绘行业安全生产重点检查 事项指引(试行)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加强安全生产有关决策部署,切实提升地质勘查和测绘行业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结合行业安全管理工作实际,将以下工作纳入重点检查事项,其中属于自然资源部门职责的,要认真检查推动整改,不属于自然资源部门职责的,要及时转送有关部门,积极协助督促落实隐患整改。

一、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方面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重点检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一)未定期对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特别是每次地勘测绘外业作业都没有进行安全培训或提醒,对驾驶员的交通安全专项培训不到位,对新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够,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台账。
- (二)纳入培训的安全生产相关法规政策文件不全,主管部门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提醒、要求和部署未及时传达学习。
- (三)纳入培训的安全生产制度细化不够,未充分涵盖安全 生产管理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消防应急预案、安 全生产常识和操作规程等内容。

- (四)未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演练。
- (五)培训过程流于形式,生产人员不能掌握基本的安全应 急处置技能。

二、外业项目驻地安全方面

外业项目驻地安全重点检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一)外业项目驻地存在滑坡、山洪、泥石流等自然灾害以 及饮水、动物侵袭风险。
 - (二) 用电线路老化,使用铜铝等金属丝代替熔断丝。
- (三)电源线、电源插板随意私拉摆放,存在易破损、易进 水等漏电风险。
- (四)未配备灭火器,或灭火器过期失效,或灭火器的规格、 质量不符合要求。
- (五)工具设备放于边坡外侧虚土之上,未整齐摆放在靠山 地面牢固一侧,存在滑落损毁的安全隐患。
- (六)有尖锐棱角的设备无防护罩(套),存在扎伤人员的 安全隐患。

三、外业作业安全方面

外业作业安全重点检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未与全部外业人员签订岗位安全生产责任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 (二)外业作业前,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和安全技能培训,作业人员不熟悉外业作业各类风险防范与应急处理措施。
- (三)在连日阴雨、矿区进山道路湿滑、路边陡坡处有滑塌等情况外出作业,存在交通安全隐患。
 - (四)在道路作业时未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识。
- (五)外业作业未聘用当地向导,未提前调查作业区域高压 线路、地下电缆、油气管道分布情况,未识别判断地层稳定性、 有毒气体赋存情况。
 - (六)油气钻井未安装防喷器,钻井施工存在安全隐患。
- (七)探槽深度大于3米、宽度小于0.6米,两壁坡度过陡, 土石堆放过近,存在坍塌风险。
- (八)爆破作业未遵守有关技术规范指引,爆炸物品未及时 向公安等有关部门报备。
- (九)现场存在交叉作业情况,现场施工人员安全防护措施不当,基坑监测、边坡测量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绳。
- (十)在无人区域、高风险区域野外作业时存在单人或单车 承担任务的情况,首次参与野外作业人员未与其他有经验人员结 队同行。
- (十一)仪器与装备搬运过程中,作业人员未佩戴手套和野 外作业专用鞋,存在人身安全隐患。

- (十二)未按要求佩戴作业安全帽、穿戴反光背心,水上作业未穿戴救生衣。
- (十三)外业生产人员未按要求配备通讯工具和定位装置, 外业工作期间,未做到每日报送安全情况。
- (十四)高温天气户外作业未配备防暑降温药物,作业人员 未注意防暑降温,没有避开高温时段作业。

(十五)未及时向测区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通报备案。

四、交通安全方面

交通安全重点检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一)单位未定期检查、保养、年检野外用车,外业作业前 未检查车况。
 - (二)驾驶员存在超速、疲劳驾驶、酒驾醉驾等违法行为。
- (三)外业作业行车过程中,车辆主副驾和后排人员位置未 系安全带,车内物品等过多,遮挡后视镜视线。
- (四)在大风扬尘、暴雨、浓雾等极端恶劣天气进行野外行驶。
- (五)野外作业期间,未能对车辆和人员的活动轨迹进行全程跟踪记录,不能实时了解其活动情况。
 - 五、实验室、办公室、保密室(档案室)等室内安全方面 实验室等室内安全重点检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一)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和处置等环节存在安全风险。
- (二)实验室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场所无通风净化设施。
- (三)放射性仪器设备无防护装置。
- (四)仪器设备的电池在充电过程中人员临时外出,无人值守,存在用电安全隐患。
- (五)下班未关闭办公室门窗、电脑和取暖器等电器电源, 电源插板随意私拉摆放。
- (六)线路及插座老化,或者连接超出线路负载的大功率电器,存在用电安全。
 - (七)易燃易爆物品随意混淆摆放,未摆放在规定的区域。
- (八)堆放纸质材料等易燃助燃物过多,未按有关规定配备消防设施,存在火灾安全隐患。
- (九)未定期或按时检查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安全劳保用品 是否过期,并及时重新购置、更换。
- (十)保密室(档案室)缺乏防虫、防潮措施,灭虫剂、吸水袋未定期更换,缺少监控保密措施。

六、安全装备方面

安全装备重点检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单位未给外业作业人员、车辆、船舶和飞机配置北斗终端等报位设备,或报位设备无法正常工作。

- (二)在手机通讯信号未覆盖地区作业,单位未给野外作业 人员配备必要的卫星电话或卫星电话无法使用。
- (三)在手机无信号或信号较弱区域、人员较少区域,单位 未禁止外业人员单人外出作业。
- (四)单位未配发必要的通讯器材、防雨保温衣物、劳保装备、急救装备等。
- (五)单位未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装备的安全性能等进行检查。

宁夏回族自治区基础测绘管理办法

(2002年12月1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3号公布,2021年12月3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0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2022年1月1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9号公布,自2022年1月18日起施行。)

-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基础测绘活动的管理,满足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对基础地理信息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基础测绘,是指建立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进行基础航空摄影,获取基础地理信息的遥感资料,测制和更新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和数字化产品,建立、更新基础地理信息系统。
- **第三条** 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基础测绘活动,必须遵守本办法。
- **第四条** 基础测绘是基础性、公益性事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基础测绘工作的领导,并将基础测绘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 区域内的基础测绘工作。

基础测绘实行分级管理。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基础测绘规划及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年度计划,并分别报上一级部门备案。

第七条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基础测绘年度 计划安排经费,保证基础测绘的实施。

基础测绘经费的管理与使用,应当依照财政部发布的《基础测绘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 **第八条** 下列基础测绘项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 (一)全区测绘基准体系的建设、维护和更新;
- (二)组织实施自治区级基础航空摄影,统筹全区航空航天 遥感影像数据获取、处理和服务;
- (三)1:10000至1:5000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正射影像图、数字高程模型等数字化测绘地理信息产品和全区基础地理底图、标准地图、行政区划图、基本地图集(册)等地图产品的测

制与更新;

- (四)统筹推进全区实景三维数据建设与更新;
- (五)自治区级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管理和服务系统的建设、更新与维护;
- (六)自治区级地理国情监测及其数据库更新维护和全区应 急测绘地理信息保障;
- (七)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经济 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生态保护和自然资源管理需要确定 的其他基础测绘项目。
- **第九条** 下列基础测绘项目由市、县(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 (一)维护本行政区域内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卫星大 地控制网等;
- (二)测制和更新本行政区域 1:2000 至 1:500 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和数字化产品;
- (三)建立、维护和更新本行政区域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和 系统;
 - (四)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基础测绘项目。
 - 第十条 基础地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更新:
 - (一)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国防建设、生态保护和自然资源

管理急需的基础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应当及时更新;

- (二)全区统一布设的测绘控制网更新周期不超过十年;
- (三)全区遥感影像每年按季度获取;航空影像每三年覆盖 全区一次;
- (四)高精度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和实景三维数据应当及时更新;
- (五)自治区系列行政区划图、普通地图集更新周期不超过 五年。
- **第十一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利用卫星定位系统、 遥感、地理信息系统等先进技术手段,实现基础地理信息的快速 获取与更新,实现智能化处理和网络化生产管理以及分发服务。
- **第十二条** 基础测绘项目承揽单位的确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基础测绘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本自治区的有关规定组织招标。

第十三条 承揽基础测绘项目的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测绘资质等级,持有省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

承揽基础测绘项目的单位,不得将承揽的项目转让。

第十四条 基础测绘项目的实测,应当使用国家规定的测绘

基准和测绘系统,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

第十五条 基础测绘成果的验收,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法定测绘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实施。

基础测绘成果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提供给他人使用。

第十六条 承揽基础测绘项目的单位,应当自测绘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日内,向组织实施该项目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完整的测绘成果。

第十七条 基础测绘成果用于国家机关决策和社会公益性事业的,应当无偿提供。

前款规定之外的,依法实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军队因防灾、减灾、国防建设等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无偿使用。

第十八条 有适宜测绘成果的,应当充分利用已有的测绘成果,避免重复测绘。

第十九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编制测绘成果目录并向社会公布。测绘项目完成后,测绘项目出资人或者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应当向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资料。属于基础测绘项目的,应当汇交测绘成果副本;属于非基础测绘项目的,应当汇交测绘成果

目录。

第二十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基础测绘成果的管理,防止国有无形资产流失。

未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复制、转让或者转借基础测绘成果。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中标的测绘单位将测绘项目转让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 舞弊、玩忽职守的,由相关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8 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测绘成果管理办法

(2010年9月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根据2022年1月18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测绘成果的管理,促进测绘成果的利用,满足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测绘成果,是指通过测绘形成的数据、信息、图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测绘成果分为基础测绘成果和非基础测绘成果。

下列测绘成果属于基础测绘成果:

- (一)为建立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进行的天文测量、三角测量、水准测量、卫星大地测量和重力测量所获取的数据及图件;
 - (二)基础航空摄影所获取的数据和影像资料;
- (三)遥感卫星和其他航天飞行器对地观测所获取的基础地理信息遥感资料;
 - (四)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及其数字化产品;
 - (五)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的数据、信息等;

前款规定以外的具有专业内容的测绘信息资源属于非基础测绘成果。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 区域内测绘成果的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成果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 完善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 理。

测绘单位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的质量管理,建立健全测绘成果质量管理责任制度,并对其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

第二章 汇交与保管

第五条 测绘项目完成后,测绘项目出资人或者承担国家、 自治区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应当向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资料。

属于基础测绘项目的,应当汇交测绘成果副本;属于非基础测绘项目的,应当汇交测绘成果目录。

第六条 承担财政投资测绘项目的单位或者测绘项目出资 人应当自测绘项目验收完成之日起三个月内,向自然资源主管部

门汇交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收到测绘成果 副本或者目录后,应当出具汇交凭证。

汇交的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应当保证数据准确、资料完整。

第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测 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其移交给测绘成果 保管单位。

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编制全区年度测绘成果资料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档案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测绘成果资料的移交、归档、保管制度,并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采取有效预防措施,确保测绘成果资料的完整和安全。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应当执行基础测绘成果资料异地备份存放制度。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应当建立测绘成果资料归档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化管理。

第九条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未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将保管的测绘成果资料进行开发、利用、转让或者向第三方提供。

第三章 利 用

- **第十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本自治区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并提交相关申请材料,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
- **第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 列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提供利用:
- (一)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的数据、 图件;
- (二)自治区行政区域内 1:10000 至 1:5000 国家基本比例尺 地图、影像图及其数字化产品;
- (三)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基础航空摄影所获取的数据、影像资料;
- (四)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遥感卫星和其他航天飞行器对地观测所获取的基础地理信息遥感资料;
 - (五)自治区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的数据、信息;
- (六)其他应当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的 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
- **第十二条**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负责审批下列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提供利用:
 - (一)本行政区域内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的数据、图件;

- (二)本行政区域内 1:2000 至 1:500 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及 其数字化产品;
 - (三)本行政区域内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的数据、信息;
- (四)其他应当由设区的市或者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审批的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
- **第十三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申请表;
 - (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注册登记证明;
 - (三)经办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四)组织机构代码证。
- 第十四条 使用人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再开发任务的,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与第三方签订的安全保密责任书;
 - (二)第三方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证明。
- 第十五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准予提供利用的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提供利用决定;决定不予提供利用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准予提供利用的,应当与使用人签订安全保密责任书。

第十六条 利用国务院及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管理的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到自治区 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转函手续。

利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军事测绘成果的,凭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到军事机关办理利用手续。

第十七条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应当按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向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提供数字化测绘成果的,应当与使用人签订使用许可协议。

第十八条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基础地理信息系统,并与自治区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相衔接,实现数据共享。

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测绘成果和地理信息资源共享的技术规程,统一标准和数据格式。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向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用于基础地理信息更新的地名、境界、交通、电力、水系、土地覆盖等信息,协助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做好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和系统的维护及更新工作。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用于国家机关决策和社会公益事业的各类基础地理信息数据。

第二十条 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建设工程测绘项目,有关部门在批准立项前应当书面征求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向征求意见的部门反馈意见。有适宜测绘成果的,应当充分利用已有的测绘成果,避免重复测绘。

第二十一条 基础测绘成果和国家、自治区投资完成的其他测绘成果,用于政府决策、国防建设和公共服务的,应当无偿提供。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军队因防灾减灾、应对突发事件、 维护国家安全等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无偿使用测绘成果。

第二十二条 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外,测绘成果 依法有偿利用。

基础测绘成果和财政投资完成的其他测绘成果有偿利用的 收费标准,由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自治区财政主管部门和自 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收取的费用应当上缴同级财政。

第四章 保密管理

- 第二十三条 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资料应当按照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保管、使用,不得损毁、散失、转让、转借,不得擅自复制。
- **第二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使用范围和保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给予必要的技术指导,依法监督使用单位安全、合法利用涉密测绘成果。
- **第二十五条** 需要销毁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资料的,应当按照保密法律法规,经自治区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承销单位销毁,并登记造册。

第五章 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审核与公布

第二十六条 自治区对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实行统一审核与 公布制度。

需要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与有关部门会商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七条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认为需要公布本自治区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可以依法向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议,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受理、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告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

第二十八条 自治区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包括:

- (一)县级以上行政区域面积;
- (二)自治区内主要河流长度及重要山峰的高程、位置;
- (三)自治区耕地、森林、主要湖泊(水库)面积;
- (四)自治区地势、地貌分区位置和范围;
- (五)冠以"宁夏"、"自治区"等字样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
- (六)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商有关部门确定的 其他重要自然和人文地理实体的位置、高程、深度、面积、数量、 长度等。

前款规定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同时属于国家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向社会公布。

重要地理信息数据以公告形式公布,并在全区范围内发行的报纸或者互联网上刊登;公布时,应当注明审核、公布部门。

第三十条 在行政管理、新闻传播、对外交流、教学、科研等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需要使用自治区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应当采用依法公布的数据。

第六章 罚 则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经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 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接收汇交的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未依法出具汇交 凭证的;
 - (二)未及时向测绘成果保管单位移交测绘成果资料的;
 - (三)未依法编制和公布测绘成果资料目录的;
 - (四)未依法履行测绘成果质量监督管理职责的;
- (五)未按规定向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的;
- (六)未依法办理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利用审批手 续的;
- (七)发现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或者接到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的举报后不及时进行查处的;
 - (八)不依法履行测绘成果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1990 年 11 月 29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测绘成果管理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宁夏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

- 第一条 为规范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提供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应当遵守本办法。本办法所称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是指按照《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属于国家秘密事项的基础测绘成果。境外机构、组织、个人以及外商投资企业申请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按照对外提供我国涉密测绘成果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三条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负责全自治区行政区域和跨市行政区域国家级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提供使用审批。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域跨县(区)行政区域国家级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提供使用审批。市、县(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国家级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提供使用审批。
- 第四条 申请人可按照便利原则选择向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或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使用国家级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申请人不得就同一事项同时向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和市、县(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

第五条 自治区、市、县(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应当加强基础测绘成果的共享和统筹利用。

第六条 申请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有明确、合法、具体的使用目的;
- (三)申请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范围、种类、数量与使用目的相一致;
 - (四)保管和使用条件符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 **第七条** 申请人申请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申请表》(见附件 1);
- (二)项目批准文件、任务书、合同书或其他可以说明使用目的的材料;
- (三)申请人签署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安全保密责任书》 (见附件 2);
 - (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五)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登记证照等复印件;
- (六)具备保密管理有关条件的机构人员、管理制度、场所设施等的相关说明材料(见附件 3)或测绘资质证书复印件。
 - 第(五)项和第(六)项材料内容未发生变化的,申请人再

次申请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时无需再次提交。

上述申请材料包含的信息能够通过政府部门共享获得的,自治区、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不要求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

- **第八条** 自治区、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形分别作出处理:
- (一)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 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 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 (三)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自治区、市、县(区)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 人向有关自治区、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
- 第九条 自治区、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1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自治区、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必要时,

自治区、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或者实地核查。

第十条 自治区、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作出审批决定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送达决定,自治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决定抄送申请人注册地的县(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政府部门和军队单位需要利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用于政府决策、国防建设和公共服务的,可通过建立共享机制提供,提供程序和方式按照共享机制约定执行。

尚未建立共享机制的政府部门和军队单位申请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申请表》(见附件 1)。
- (二)属于政府部门的,应提供项目批准文件、任务书、合同书等可以说明使用目的的材料,如无上述材料,应提供单位公函,说明使用目的、使用范围和保管条件。

属于军队单位的,向自然资源部申请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时, 应当提供副战区级以上单位战场环境保障部门或履行相应职责的 部门出具的审核介绍函;向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使用涉密 基础测绘成果时,应当提供军级以上单位战场环境保障部门或履行 相应职责的部门出具的审核介绍函。审核介绍函简要说明使用目的、使用范围和保管条件。

- (三)申请人签署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安全保密责任书》 (见附件 2)。
 - (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尚未建立共享机制的政府部门和军队单位申请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受理、审查、决定及送达程序参照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相关规定执行。

- 第十二条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应当按照批准决定的内容,及时向申请人提供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对提供情况进行登记并长期保存。
- **第十三条** 被许可使用人应当严格按照下列规定保管和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
- (一)必须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失泄密。
- (二)严格按照批准的使用目的,在批准的使用范围内使用所领取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不得擅自转让或者转借涉密基础测绘成果。
- (三)使用目的或项目完成后,应当在 6 个月内将所领取的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送至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销毁工作机构或 指定的单位销毁;确因工作需要自行销毁少量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

应当严格履行清点、登记和审批手续,并使用符合国家保密标准的销毁设备和方法,确保销毁的涉密信息无法还原;确有困难的,可将所领取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交回自治区、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销毁的登记、审批记录应当长期保存备查。

(四)被许可使用人委托第三方从事批准用途的应用开发,应 与第三方签订相应的保密责任书,实施有效管理,负责在项目完成 后及时销毁或督促销毁相应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第三方为境外机构、 组织、个人以及外商投资企业的,必须按照对外提供涉密测绘成果 有关规定,经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

(五)被许可使用人分立或合并时,应当将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移交给承接其职能的机关、单位,并履行登记、签收手续,同时将有关情况报告自治区、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被许可使用人解散时,应当将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按照国家保密规定销毁或交回自治区、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六)被许可使用人应当对申领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保管、 使用、复制、销毁等情况进行登记并长期保存,实行可追溯管理。

第十四条 县(区)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检查抽查制度,创新监管手段,加强对所辖行政区域内单位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情况的事中事后监管。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检查抽查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事中事

后监管情况。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每年对市、县(区)自 然资源主管部门履行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事中事后监管情况监 督检查。

第十五条被许可使用人未按规定保管和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其进行整改的,整改措施未落实到位前,停止向其提供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存在重大失泄密隐患或发生失泄密的,收回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并将有关线索报送保密行政管理部门。

第十六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信息申请提供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一年内再次申请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自治区、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不予受理。

第十七条 申请人属于测绘资质单位,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按 照有关程序纳入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不良信用记录:

- (一)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信息申请提供使用涉密基础 测绘成果;
- (二) 拒不接受和配合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事中事后监管的;
- (三)未按规定保管和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存在重大失 泄密隐患或发生失泄密的。

- **第十八条** 申领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 关测绘、保密管理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和完善 本单位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管理制度,对人员及办公自动化设备实施 有效管理。
- 第十九条 申领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涉密人员管理,做好测绘、保密法律法规和防范知识技能岗前教育和定期培训,按规定与相关涉密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将保密责任落实到人。
- 第二十条 处理、存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计算机应当配备必要的安全保密防护软硬件设备设施,禁止使用无线设备,禁止连接互联网和其他公共网络。涉密存储介质应当在涉密计算机上使用。严禁在非涉密计算机、非涉密存储介质上存储和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
- 第二十一条 首次申领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单位,应当纳入第二年检查范围。对存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和有相关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应当加大抽查比例和频次。
- 第二十二条 自治区、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工作人员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积极推进行政许可在线办理,运用信息化手段做好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审批、提供和事中事后监管等信息的登记、保存、统计、运用和共享工作。

第二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在全国地理信息资源目录服务系统上发布、更新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目录信息,方便社会公众查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关于印发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国土资发〔2015〕11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申请表

- 2.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安全保密责任书
- 3. 保密管理条件提交材料说明
- 4.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申领流程图